

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广元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的通知

广府发〔2020〕12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0〕185号）要求，现将广元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如

下。

一、《广元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》（见附件）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二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。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，可根据《四川省〈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，但不得低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0.5倍。大中型水利、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，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在2020年10月14日前完成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，公布内容应包括片区综合地价标准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、实施时间、新旧征地补偿标准衔接措施等，同时要加强政策解读宣传，方便社会公众查询，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要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，研究制定工作预案，妥善解决新标准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，确保新旧征地补偿标准顺利衔接过渡。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征地主体责任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做好听证、公告等工作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截留、拖欠、挪用征地补偿费用，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。

四、市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，严格审核把关建设用地报批相关程序，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市政府。

附件: 广元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

广元市人民政府
2020 年 10 月 14 日

附件

广元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市	县（区）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 (元/亩)	土地补偿和安置 补助费比例
广元市	利州区	I	60000	3:5:6.5
		II	55000	
		III	49800	
		IV	45600	
	昭化区	I	56000	3:7
		II	52100	
		III	48200	
		IV	43900	
	朝天区	I	53500	3:7
		II	48900	
		III	44700	
		IV	41000	
	剑阁县	I	52000	3:7
		II	47600	
		III	44800	
		IV	40500	
	旺苍县	I	59000	3:7
		II	53200	
		III	47200	
		IV	42900	
		V	37900	
	青川县	I	52800	3:7
		II	48000	
		III	45000	
		IV	40500	
	苍溪县	I	59000	3:7
		II	54000	
		III	48700	
		IV	43200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4 日印发